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5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前期送样产品已通过境外特定客户最终验证,产品按照与客户商定的出货计划进入正式量产及常态化批量出货阶段。

一、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2021年2月7日,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的相关业务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2021年3月29日,公司与欧菲光签署了《关于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购买协议》"),与欧菲光及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润")签署了《关于江西晶润光学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或指定主体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欧菲光持有的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得尔塔")100%股权以及江西晶润拥有的与向境外特定客户供应摄像头相关的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设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截至2021年6月1日,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购买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履行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和付款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截至2021年11月3日,公司从江西晶润购买的经营性资产已完成设备调试,试产产线已经投入使用并实现产出,公司已与境外特定客户确定了量产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9)。

截至2021年12月1日,首批量产产品已发货,产品进入批量出货阶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9)。

二、进展情况

前期送样产品已通过境外特定客户最终验证,产品按照与客户商定的出货计划进入正式量产及常态化批量出货阶段。

三、风险提示

目标资产可能面临经营受疫情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内部协作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200,241,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其中已累计质押131,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7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陈雪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84,861,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其中已累计质押182,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21%,占公司总股本的14.98%。

近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收到控股股东华友控股的通知,华友控股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友控股	是	2,25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9日	2026年11月25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12%	0.18%	为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250,000	/	/	/	/	/	1.12%	0.18%	/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华友控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友控股	200,241,513	16.40%	129,250,000	131,500,000	65.67%	10.77%	0	0	0	0
陈雪华	84,620,355	6.93%	51,400,000	51,400,000	60.74%	4.21%	0	0	2,142,857	0
合计	284,861,868	23.33%	180,650,000	182,900,000	64.21%	14.98%	0	0	2,142,857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1-075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优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元优云")持有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或"公司")股份37,046,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6%。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重元优云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684,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重元优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3,086,35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元优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46,834	8.76%	IPO前取得:37,046,8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重元优云	3,086,353	0.73%	2021/11/10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26.77-29.24	87,148,122.65	33,960,481	8.0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重元优云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述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5,1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与2021年4月29日起上市流通。目前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海南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祺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股东海南祺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0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021 年 12月10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海南祺御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海南祺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截至2021年12月10日,海南祺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11,65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50,000股,合计减持8,261,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祺御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减持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850,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9.1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112,500	11.25%	IPO前取得:45,11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口祺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1,657	2.06%	2021/6/22 ~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2-19.15	122,042,946	未完成:760,843股	36,850,843	9.1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股东海南祺御基于自身的发展计划和资金安排,经综合考虑,自愿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57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28元/股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以4.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2月10日。

2、授予数量:657万股。

3、授予人数:116人。

4、授予价格:4.2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向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各期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毛嘉明	董事长、董事	20	2.857%	0.023%
2	杜甫	董事、总经理	40	5.714%	0.045%
3	郑丽娟	董事	40	5.714%	0.045%
4	钟静萱	董事	10	1.429%	0.011%
5	邹新娥	董事会秘书	10	1.429%	0.011%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11人)		537	76.714%	0.610%
首次授予合计(116人)			657	93.857%	0.748%
预留部分合计			43	6.143%	0.049%
合计			700	100%	0.79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125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由125人调整为116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7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43万股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2021至2025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57	2792.25	68.46	1212.63	901.88	467.73	141.5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1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5人调整为116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以上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被授予权益的其他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65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和科技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上网公告附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5、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6、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会部负责组织和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且符合《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自有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021-057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